

## 引言

各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遵守战争法并确保战争法被遵守。

在武装部队内部，每位指挥官的职责是确保在其所辖范围内具体实施战争法。不论国际条约和公约如何规定，《指挥官守则综述》的内容包括执行战术任务的指挥官们应该了解和做到的事项。本《守则综述》可在训练和作战中使用。

### 1. 参考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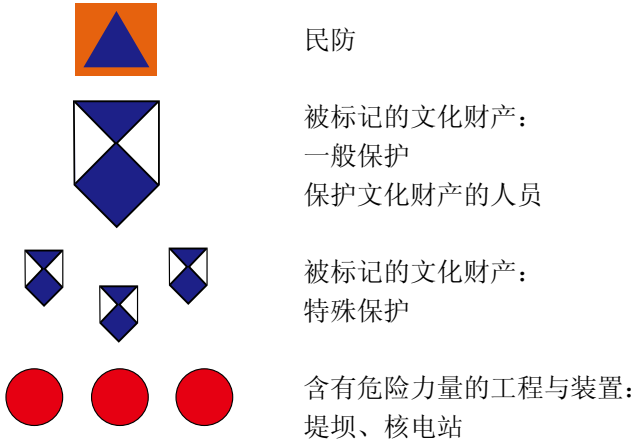
- 1. 战争法 战争法由有关作战实施和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法规组成。
- 2. 战斗员 武装部队的成员（不包括医务和宗教人员）就是战斗员。他们以其制服、可识别的固定特殊标志，或者至少公开携带武器为特征。
- 3. 战俘 被敌方俘获的战斗员称为战俘。
- 4. 军事目标 军事目标包括战斗员、军事设施和运输工具、阵地以及战术要地。
- 5. 平民 平民是指那些不属于武装部队的人员。
- 6. 民用物体 民用物体是指未用于军事目的的物体。
- 7. 受特别保护的人员和物体 战争法对特殊类型的人员和物体给予特别保护。这些受特别保护的人员和物体用以下特殊标志加以识别：



或



军用和民用医疗服务  
军队宗教人员  
平民宗教人员：  
仅限于民用医疗服务和民防



民防

被标记的文化财产：  
一般保护  
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

被标记的文化财产：  
特殊保护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与装置：  
堤坝、核电站

## 2. 武装冲突的控制

- 8. 战斗员                    战斗员可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战斗员可能受到攻击。
- 9. 军事目标                军事目标可能受到攻击。
- 10. 平民                    平民不能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 11. 民用物体               除非平民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否则不能受到攻击。  
                                  除非民用物体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不能受到攻击。
- 12. 受特别保护的人员    受特别保护的人员不能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也不能受到攻击。  
                                  在战术形势允许时，他们可执行自己的任务。
- 13. 受特别保护的物体：  
      规则                    受特别保护的物体不得成为军事目标，也不能受到攻击。  
                                  只有出于迫切军事必要，才可撤回被标记文化财产的豁免。
- 14. 受特别保护的物体：  
      被标记的文化财产    对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只有出于不可避免的军事必要，才能撤回豁免，只能由师以上的指挥官确定此项必要。
- 15. 人道待遇               必须尊重和人道地对待平民、战俘和被俘的军队

- |             |                                     |
|-------------|-------------------------------------|
| 16. 伤者、遇船难者 | 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br>必须根据伤者和遇船难者的健康状况进行救治。 |
| 17. 人质      | 禁止扣留人质。                             |
| 18. 毁坏、抢劫   | 不得进行任务以外的毁坏，同时禁止抢劫。                 |

## 3. 指挥职责

### 第一节 一般职责

- |           |  |
|-----------|--|
| 19. 遵守战争法 | 遵守战争法就是执行命令和遵守纪律。<br>指挥官本人确保其下属了解并遵守战争法中规定的义务。 |
| 20. 违反战争法 | 指挥官应确保违反战争法的行为得到制止，并确保对违法者采取军纪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二节 战争法训练

- |            |                        |
|------------|------------------------|
| 21. 职责     | 指挥官负责进行适当的战争法训练。       |
| 22. 融入日常活动 | 应将战争法训练融入日常军事活动中。      |
| 23. 战争法教官  | 上级通常也就是其下属在战争法训练方面的教官。 |

### 第三节 组织

- |              |   |
|--------------|---|
| 24. 职责       | 指挥官应明确其下属在运用战争法方面的权限和职责。                              |
| 25. 医疗服务     | 指挥官应对提供医疗服务时特殊标志和信号的使用（包括能见度和伪装），以及医务人员对武器的使用进行组织和协调。 |
| 26. 与民政当局的合作 | 指挥官应以规定合作权限和阐明工作重点的特别方式，组织与民政当局的合作。                   |

### 第四节 特殊情况

- 27. 不同类型的部队之间的交战  
如果不同类型的部队之间交战，最高指挥官应搜集敌方的必要情报，以便向其下属下达恰当的战斗和行动命令。
- 28. 非正常环境和远距离作战  
指挥官应对独立作战或者远离后勤基地的部队下达恰当的命令。

## 4. 行使指挥权

### 第一节 任务

- 29. 正常指挥程序  
行使指挥权随任务开始，并遵循正常指挥程序。
- 30. 尊重  
必须尊重任务，完成使命。

### 第二节 决策要素

- 31. 搜集情报  
指挥官搜集的情报应包括：医疗处所、文化财产、堤坝、核电站以及平民聚居区的性质和位置。  
在着制服或不用伪装来有意隐瞒战斗员身份的情况下，搜集情报是合法的。  
可以使用间谍，但间谍无权享有战俘地位。
- 32. 限制性搜查：敌方战斗员  
被俘战斗员可能受到讯问，但他们只能提供与其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
- 33. 限制性搜查：敌方平民  
不能强迫敌方平民提供情报。
- 34. 严禁搜查：医务运输工具  
医务运输工具不得用于搜集或传送情报资料。
- 35. 预防措施  
指挥官首先应考虑所有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平民伤亡和损害。  
具体行动和活动可视战术形势而定。一旦任务允许，就要加以实施。

- 36. 战术形势 军事必要只能在战争法允许的程度和范围内加以考虑。
- 37. 军事必要 军事必要只能证明那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采取的措施是正当的。

## 第三节 决策

- 38. 判断 指挥官在做出判断时，应考虑敌我双方的行动大体上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尤其是对受特别保护的人员和物体可能造成的影响。
- 39. 决定 指挥官应该选择造成最少平民伤亡和损害的方案。
- 40. 给下属交待任务 应给下属交待依照战争法所能完成的任务。

## 第四节 控制实施

- 41. 目的 通过控制，指挥官应确保其下属在遵守并保证遵守战争法的同时完成任务。
- 42. 调整 当任务允许时，控制包括在战斗中为减少平民伤亡和损害所做出的调整。

## 5. 作战的实施

### 第一节 一般的作战实施

- 43. 不伤害平民，不损坏民用物体。 始终要小心谨慎，不伤害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不损坏民用物体。
- 44. 所需情报 指挥官应及时了解平民聚居区、重要民用物体和受特别保护设施的情况。
- 45. 武器 应有选择地使用武器和作战手段，以便在完成给定任务时，避免对平民造成任何不必要的伤害，也避免对民用物体造成任何不必要的损坏。不能使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 46. 诡计 允许采用伪装、诱骗、佯战和假情报等诡计手段。

禁止通过骗取敌方信任而假装享有受保护地位：滥用特殊记号、特殊信号或休战旗，佯装投降、假装因伤或因病而无能力，使用敌方制服或旗帜等等。

- 47. 禁止掩护 禁止利用平民或居民区来掩护军事单位、军事活动和军事阵地。
- 48. 受保护地带 主管指挥官应避开已商定的受保护地带（医院地带、纪念物中心、非军事化地带、不设防地方），下达战斗行动的命令。
- 49. 与民政当局的合作 需要平民采取措施时，指挥官应向有关民政当局寻求合作。

## 第二节 攻击的实施

- 50. 目标的选择 在战术价值相当的取舍中，应本着尽可能对平民造成最少伤害而选择攻击的方向、目标和对象。
- 51. 不同性质的目标 对位于民用物体内或其附近不同性质的目标和对象，应分别实施攻击。
- 52. 核实 目标或对象的军事性质应通过侦察和目标识别来加以核实。
- 53. 武器 为了限制平民伤亡和损害，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武器应与攻击目标相适应。
- 54. 警告 当任务允许时，应向攻击方向或指定的攻击目标和对象可能危及的平民居民发出适当的警告。
- 55. 被标记的文化财产 只有在完成任务绝对需要时，被标记文化财产的豁免才能予以撤回。事先警告应给采取保障措施和获知撤回豁免留出时间。
- 56. 攻击中的控制 如果在攻击过程中发现目标或对象是非军事性的，指挥官应放弃或取消攻击。

## 第三节 防御实施

- 57. 防御阵地的选择 在战术价值相当的取舍中，防御阵地的选择应最小限度地危及平民和民用物体。
- 58. 武器 为了限制平民伤亡和损害，作战手段和武器的使用应与防御阵地的环境相适应。
- 59. 平民的转移 受到威胁的平民和民用物体应从军事目标附近转移。

- 60. 受特别保护的物体 受特别保护的物体应用特殊标志加以标记。
- 61. 警告 当任务允许时，应通知和警告防御措施可能危及的平民，一旦发生战斗行动，他们就能采取相应对策。
- 62. 被标记的文化财产 只有在完成任务绝对需要时，被标记文化财产的豁免才能予以撤回，而且只能在必要的范围内撤回。事先应向敌方发出警告并说明移除特殊标志的情况。

## 第四节 机动和驻扎地

- 63. 机动 在民用物体附近的机动（包括机动中的停留）应限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 64. 部队的驻扎地 作战部队驻扎地的选择应避免靠近军事目标、平民和民用物体。
- 65. 不可避免地靠近地靠近 如果不可避免地靠近军事目标、平民和民用物体时，指挥官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在重要的平民聚居区附近和民用物体集中的周围，只能设定较小的军事目标。
  - 2) 较大的军事目标只能设在次要的平民聚居区或较小的民用物体附近。

## 6. 战斗中的行为

### 第一节 战斗

- 66. 目标和对象 在战斗行动中，应对目标和对象的军事性质进行核实。为了避免战斗行动可能给平民造成过度伤亡和损害，只要任务许可，就应选择替代目标和对象。
- 67. 警告和建议 应向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发出转移、隐蔽等方面的特别警告和建议。
- 68. 受特别保护的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 可对受特别保护人员的活动情况，以及设施和运输工具的真实用途进行核实。

- |                |   |
|----------------|---|
| 69. 被标记的文化财产   | 在完成任任务许可的范围内，还应尊重已被撤回豁免的被标记文化财产。                              |
| 70. 受保护地带      | 受保护地带应得到尊重。<br>当受保护地带落入敌人手中，或从敌方手中接管受保护地带时，当地的主管指挥官应确保战斗不再发生。 |
| 71. 寻找受难者      | 在任务允许时，应寻找并收集战斗中的伤者、遇船难者和死者。                                  |
| 72. 退出战斗或投降的敌人 | 公认（或应该被认定）退出战斗（投降、受伤、遇船难、因遇险而跳伞降落）的战斗员不能受到攻击。<br>可用白旗表示投降的意图。 |
| 73. 与民政当局的合作   | 与民政当局在现场合作有助于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危险。                                  |

### 第三节 被俘人员和缴获的物品

- |             |  |
|-------------|--|
| 74. 敌方战斗员   | 应解除被俘敌方战斗员的武装，将其作为战俘给予人道待遇，并撤离到后方。<br>应照顾等候撤离的被关押者。  |
| 75. 伤者和遇船难者 | 受伤和遇船难的敌方战斗员应得到照顾，并撤离到后方。  |
| 76. 死者      | 通常，应验明死者身份，分别进行埋葬、焚化或海葬。死者的个人物品应加以收集，送回后方。   |
| 77. 敌军医疗服务  | 在需要照顾伤者和遇船难者时，应让被俘的敌军医务人员、缴获的医疗设备和医务运输工具继续执行任务。但是，应解除武装人员的武装。<br>当不再需要照顾伤者和遇船难者时，应接管这些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医务人员应撤离到后方。 |
| 78. 敌军宗教人员  | 被俘的敌军宗教人员应与被俘的敌军医务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

### 第三节 与敌方的非敌对性接触

- |              |  |
|--------------|--|
| 79. 通告、警告和劝降 | 应向敌方发布通告、警告或劝降令，以避免或减少平民和民用物体的危险，或者加强对战争法的 |
|--------------|--|



## 80. 停战



遵守。

局部停战和其它安排可由敌对双方部队决定。

在级别较低时，这些安排可能非常简单，并可口头决定：喊话、无线电广播、持白旗（休战旗）。

在级别较高和停战时间较长时，则应达成书面协议。

#### 第四节 战后措施

## 81. 恢复正常状态

一旦任务允许，临时被转移的人员和物体就应该回归原处，并使作战地域恢复原貌。

## 82. 与民政当局的合作

一旦任务允许，当地主管指挥官应同民政当局进行合作。

### 7. 运输

#### 第一节 运输的实施

## 83. 运输原则

在任务允许的范围内，军事、医务和民用运输应分开实施。

## 84. 无法分开运输

由于运输路线和卸载地点相同，而不能分开运输时，军队、医务人员和平民、设施及交通工具并存的情况应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 第二节 被俘人员和缴获物品的撤离

## 85. 撤离原则

通常，应在运送己方军事人员的同等条件下尽快撤离被俘的敌方战斗员。

## 86. 被关押者的撤离

被关押者先通过指挥系统或后勤渠道撤离到收容地，然后再送往战俘营。

## 87. 中转营地

当被关押者必须通过中转营地时，他们在该营地的停留应是短暂的。

## 88. 受伤被关押者的撤离

受伤的被关押者应通过医疗撤离或后勤渠道撤离至战俘营。

## 89. 尸体的撤离

应将没有就地埋葬或焚化的尸体撤离到能够验明其身份并进行掩埋的地方。

- 从船上卸载的尸体按相同方法处理。
90. 被俘的医务人员、缴获的医务运输工具和医疗物资的撤离  
被俘的敌军医务人员、缴获的医务运输工具和医疗物资，在伤者不再需要时应通过适当渠道撤离。
91. 被俘宗教人员的撤离  
被俘敌军宗教人员的撤离应与被俘敌军医务人员的撤离相同。
92. 盘问  
在被盘问时，战俘（被俘的敌军医务和宗教人员）只需交待其姓名、军衔、出生日期、个人番号或其它诸如此类的信息。
93. 身份的确认  
一旦任务允许，应对战俘（被俘敌军医务和宗教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

## 第三节 补给

94. 补给原则  
除医疗物资外，补给武装部队的物资就构成军事目标，而不取决于运送这些物资的人员和（或）运输工具。
95. 医疗补给  
通常，军队医疗物资应通过医疗补给渠道，由军队医务人员和运输工具运送。

## 第四节 医务运输

96. 医务运输原则  
医务运输沿着医疗补给和撤离的路线和渠道进行，在级别较低时，则按照指挥链进行。
97. 远离军事目标  
医务运输应与军事目标保持足够的距离。
98. 识别  
应根据战术形势使用特殊标志和信号：  
1) 在作战地域，可使用较小的标志，并加强隐蔽，而且少用或根本不用信号。  
2) 接近后方，就可以更多地使用标志，且尺寸可以更大，无须隐蔽，对信号的使用也较少限制。

## 8. 后方地域

99. 战俘营 战俘营不能建在受战斗行动直接威胁的地域。只要军事考虑允许，战俘营应标记“PW”或“PG”字样。
100. 平民拘禁营 平民拘禁营不能建在受战斗行动直接威胁的地域，只要军事考虑允许，平民拘禁营应标记“IC”字样。
101. 与民政当局的合作 为了确保对平民居民的保护和预防措施的落实，指挥官应组织与民政当局的合作。
102. 支持民政当局 在作战任务允许时，指挥官应帮助和支持民用医疗服务、民防以及文化财产保护工作的落实。

## 9. 占领

103. 占领原则 占领国必须确保公众的生活、秩序和安全。为此，占领国可强迫18岁以上的居民为公共事业机构工作。
104. 居民 占领国必须人道地对待当地居民。占领国不得随意剥夺战争法赋予居民的权利。
105. 安全措施 出于安全原因，占领国可以：  
1) 拘禁被占领土武装部队的复员军人。  
2) 对居民加以限制，但最多只能将其限制在指定的居所或拘禁营内。
106. 战斗行动 被占领土的居民可以自发组织抵抗运动，这种运动必须符合武装部队的要求。有关作战准备与实施以及相关措施的规则同样适用于被占领土内的作战行动。

## 10. 中立

107. 不可侵犯的中立领土 中立国的国家领土（领陆、领海、领空）不可侵犯。

108. 交战各方的义务  
除非只有经过中立国的领海一条通路，或得到中立国的许可，否则交战各方不能进入中立国领土。
109. 中立国的义务  
中立国必须确保其中立性受到尊重。  
必要时，中立国可以动用军队对抗侵犯，但其武装部队的行动应与受侵犯的严重性相称。
110. 对交战国武装人员的拘禁  
被允许进入中立国领土，或者在中立国领土内被俘的交战国武装部队成员将被拘禁至战争结束为止。（例外情况：对逃跑的战俘和交战国的伤病员通道，战争法另有特殊规定。）

# 战争法

# 战斗中的行为规则

(用于指导连队训练, 其它部队依此类推)

## 作战规则

1. 只与战斗员作战
2. 只攻击军事目标
3. 不伤害平民, 不损坏民用物体;
4. 根据任务需要, 对破坏程度和范围加以限制。

## 投降的敌方战斗员

1. 不伤害他们
2. 解除其武装
3. 给予他们人道待遇并保护他们
4. 把他们移交给你的上级

## 受伤的敌方战斗员

1. 收集他们
2. 照顾他们
3. 把他们移交给你的上级.....
4. ....或者最近的医务人员

## 平民

1. 尊重他们
2. 人道地对待落入你手中的人
3. 保护他们免受虐待, 禁止报复和扣留人质;
4. 尊重他们的财产, 不得损坏或者偷窃。

## 特殊标志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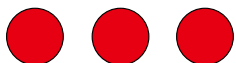
军用和民用医疗服务、  
军队和平民宗教人员



民防



文化财产：纪念物、重要的  
礼拜场所、博物馆



堤坝、核电站



白旗（休战旗，用于谈判和投降）

1. 尊重佩带上述标志的人员和标有上述标志的物体。
2. 除另有命令外，让这些人执行其任务。
3. 除另有命令外，不许动用这些建筑、设施、纪念物，不得入内。
4. 除另有命令外，让这些车辆、船只和飞机通行，不得入内。

# 战争法

# 训练计划

使用这里推荐的训练计划表可有效地进行战争法训练。

教官必须首先了解，并在必要时适当规定训练对象。

考虑到受训者的实际需求，教官应明确训练目的，即所要达到的最终结果。

受训者及其需求的类别将影响总体训练计划的制定，包括谁负责训练，将要采取的训练方法，以及何时何地开展训练。

教官根据总体训练计划，应对其训练方法进行详细说明。下面是：

- 一张空白的训练计划表；
- 以一个步兵班为例填好的一张训练计划表。

(空白表)  
某类军事人员的战争法训练计划

1. 参训人员
2. 训练目的（预期达到的最终结果）
3. 总体训练计划
  - 1) 训练负责人
  - 2) 方法
  - 3) 地点
  - 4) 时间
4. 训练的详细说明



(示例, 由楷体字填充的表格)

## 某类军事人员的战争法训练计划

### 1. 参训人员

步兵班

### 2. 训练目的 (预期达到的最终结果)

被俘敌方战斗员的待遇

### 3. 总体训练计划

- 1) 训练负责人: 排长
- 2) 方法: 专门训练
- 3) 地点: 野外各种不同的地形
- 4) 时间: 该班的每次战术行军和作战演习

### 4. 训练的详细说明

- 由班进攻引发的战斗 (非常简练)
- 俘获一名进攻者
- 解除武装
- 人道待遇和必要时的保护
- 如受伤则给予照顾
- 组织撤离

### 备选情况:

俘获

- 俘获二至三人, 而不是一人
- 俘获伤员
- 俘获死者
- 同时俘获健康、受伤和死亡人员

## 战术情况

- 班进攻
- 班防御
- 班调动
- 排内编成的班
- 处于孤立形势下的班
- 没有交通工具的班
- 有交通工具的班

注：在各种情况下，均由本排另一个班中的步枪手扮演进攻者。

##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